

证券代码:300530

证券简称:领湃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17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合同生效条件:**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《储能系统技术协议书》签字盖章且甲方付清预付款后生效。
- 合同风险提示:**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:**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，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，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湃储能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新疆科汇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汇电力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储能系统采购合同》，本合同为买卖合同不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,745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手方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情况

- 客户名称：科汇电力
- 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3. 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718号金昊·浙商大厦商业综合体项目4栋商业综合楼办公1305-1

4. 经营范围：电力及热力成套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机电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，技术推广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，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；销售：五金交电，日用品，机械设备及配件，电子产品，通讯器材，建筑材料，金属材料，农畜产品；监控设备、安防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5. 关联关系：公司及领湃储能与科汇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6. 类似交易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领湃储能在最近三年与科汇电力未发生交易，本次交易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0.75%。

7. 履约能力分析：科汇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合同主要内容

1. 双方权利义务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

2. 交易价格：人民币11,745.00万元（含税）。

3. 定价依据：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交易货物、工作范围和市场原则合理确定的价格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。

4. 结算及付款：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；合同及产品技术协议签订生效后的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%作为预付款。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7,617,500.00元，并根据交货进度，支付到货、调试、试运行的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。

5. 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《储能系统技术协议书》签字盖章且甲方付清预付款后生效。

6. 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时止。合同对设备的交付地点、交货期限、调试、试运行时间等进行了约定。

7. 供货范围：乙方根据约定提供成套储能系统设备供货及服务，包括合同设

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包装、保险、税费、技术指导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文件和技术服务等。

8. 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质量、交货及工期、调试和试运行、技术服务、付款等方面涉及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。

9. 争议的解决：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，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2.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调整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储能系统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